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且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目前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相匹配，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以有效执行。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4）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有利于提高相关人员勤勉尽责的积极性，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薪酬的制定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6）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涛、吴金平、童锦治

2023 年 3 月 22 日